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揭发改核准〔2026〕6号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建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潮州东至潮汕机场段项目塘畔牵引变电所接入系统工程核准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报来《揭阳供电局关于新建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潮州东至潮汕机场段项目塘畔牵引变电所接入系统工程上报核准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工程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潮州东至潮汕机场段项目塘畔牵引变电所用电需求，依据《行政许可法》《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同意建设新建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潮州东至潮汕机场段项目塘畔牵引变电所接入系统工程（项目代码为：2606-445202-04-01-532785）。项目单位为广东

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揭阳市榕城区登岗镇、炮台镇。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桑浦站至塘畔牵引所110千伏架空-电缆混合线路长约11.2千米，其中新建双回挂单边架空线路长约1×7.1千米，新建单回电缆线路长约1×4.1千米；新建登岗站至塘畔牵引所110千伏电缆线路长约1×3.3千米；改造110千伏桑登甲乙线，新建单回架空线路长约1×0.7千米；220千伏桑浦站扩建110千伏间隔6个，改造110千伏间隔1个；110千伏登岗站扩建110千伏间隔5个；建设配套的通信光缆及二次系统工程。

四、项目总投资7808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1561.6万元,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0%。

五、建设项目要满足国家和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等标准要求。

六、项目单位要切实抓好建设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杜绝发生安全事故；在项目实施中，要进一步加强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的分析，针对识别的特征风险因素，做好项目各阶段风险防范、化解工作；要按有关规定做好项目质监工作，在收到核准文件后将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加盖公章）反馈我局。

七、请项目法人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招投标的规定，工程招标核准意见附后。

八、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广东省电网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能电力函〔2024〕151号），《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建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潮州东至机场段项目牵引变电所接入系统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揭榕府〔2025〕296号），《关于新建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潮州东至潮汕机场段项目塘畔牵引变电所接入系统工程线路路径意见的复函》（揭榕复〔2025〕231号），《不动产权证》（粤（2025）揭阳市不动产权第0044986号），《不动产权证》（粤（2018）揭阳市不动产权第0003076号），《新建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潮州东至机场段项目牵引变电所接入系统工程项目申请报告》。

九、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

十、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一、项目予以核准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

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